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7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文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9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彬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于娟均為興展企業有限公司員工，分屬不同部門，基於各自立場表達不同意見係屬常態，縱因工作上有不同意見，仍應本於理性溝通或循公司正當管道解決問題，而非動輒爆粗口以惡言相向，詎被告竟因倉儲管理事項與告訴人黃于娟意見不同，竟在該公司與會員工多達十餘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會議室內，為本件公然侮辱之犯行，忽視對於他人名譽與人格上之基本尊重，所為自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過錯並願向告訴人道歉，雙方調解時因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未能成立調解成立，兼衡其為高職肄業學歷之教育程度、在興展企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廠務部倉儲課任職及其前科素行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於告訴人所生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  
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 
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9943號

被 告 林文彬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文彬與黃于娟2人均為興展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展公

司)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在興展公司之例會會議中，雙方因故發生不快，林文彬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會議室內（約有18人），口出「幹你娘」語句，以此客觀上足以貶損人格與社會評價之文字侮辱黃于娟，使黃于娟在社會上之人格評價遭受貶損。

二、案經黃于娟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文彬坦承有罵髒話，惟矢口否認有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伊罵三字經是口頭禪，伊生氣才會這樣說，是伊錯，伊道歉等語。然查，被告前開犯罪事實，除有告訴人黃于娟於偵訊中指述歷歷外，復有證人趙瑜婷、林瑞聞於偵訊中證述甚詳。且衡諸當時情形，被告甫與告訴人口角後，即在該處口出髒話，顯然是在辱罵告訴人無訛。是被告前開所辯，純屬卸責脫罪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俊杰